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87號

異 議 人 黃羿喬

相 對 人 艾力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宏

相 對 人 李昌宏

江桓鐘

任成忠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艾力特科技有限公司等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
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48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第
三人黃汶茜及黃宜玟為相對人艾力特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艾
力特公司)之員工，黃汶茜利用擔任人事之便，故意將異議
人和黃宜玟調換身份，艾力特公司非但沒有處理，還派人跟
蹤異議人去那裡上班、到處誹謗異議人等情，目前由勞動
局、法務局、新北地檢署重新調查，會有新證據，異議人亦
於111年8月提出再審等語(本院卷第11頁)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規
定。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

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另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」，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

(一)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異議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125號民事裁定駁回，嗣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468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26號民事判決命由異議人負擔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有上開裁定、判決可稽（原審卷第7、9、19頁）。而上開民事事件訴訟標的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9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異議人於上開民事事件分別暫免徵收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5,947元、8,920元，有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68號民事裁定可考。又異議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26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民事裁定命異議人負擔再審訴訟費用（原審卷第33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條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異議人係向第二審法院起訴，依該審級應徵再審裁判費16,647元。

(二)依上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他字第482號裁定（下稱

01 原處分)，依職權確定異議人應負擔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
02 額及再審裁判費，命異議人應向原法院繳納裁判費31,514元
03 (計算式：一審暫免5,947+二審暫免8,920+再審未繳16,647=
04 31,514)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所稱
05 各節，核與上揭確定事件要審究訴訟費用範圍、確定應賠償
06 訴訟費用數額等事無涉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08 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15 書記官 宇美璇